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分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与通讯方式相结合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雷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“年产350吨金属纤维项目”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

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“招拍挂”方式竞拍位于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银城大道以东、川潭路以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用于“年产 350 吨金属纤维项目”的建设。该建设用地面积约 36666.67 平方米（最终面积以土地管理部门实测为准），总金额预计 1,000 万元，最终金额以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2 日